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 權力指引》

(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條制定，以說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分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施加罰款時，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1)(b)條規定本局在施加罰款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3. 本指引將定期檢討，並適時按實況修訂。本指引無法處理全部情況，特殊情況有時會出現。

就財匯失當行為命令罰款的權力

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b)(iv)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有財匯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財匯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E(3)(b)(iii)條，本局倘信納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的人有財匯失當行為，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額的 3 倍：因該財匯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決定罰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決定罰款是否恰當時，及於認為罰款恰當而決定所命令罰款金額時，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財匯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涉受規管者的情況。本局亦會顧及就每項財匯失當行為可施加罰款的上限。
7. 於無損上文第 6 段所述事項的原則下，本局評估是否施加罰款及適當罰款金額時，一般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會按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載，先評估財匯失當行為，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及
- (b) 本局然後會按下文第 11 至 15 段所載，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8. 如果個案可能引起多項罰款，本局會根據整體罰款原則，將所有罰款一併考慮，以確保各受規管者的罰款不會與其相關財匯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不相稱。

步驟（一）：評估財匯失當行為

9. 在評估財匯失當行為時，本局可考慮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該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可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財匯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 (a) 所違反任何法例、準則或規例的性質、程度和重要性；

- (b) 財匯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輕率還是疏忽，抑或涉及行事或營商欠誠信或濫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規管者是單獨還是與一組人一同作出財匯失當行為；倘與一組人一同作出，受規管者於組內的角色，包括受規管者是否促使或慫恿他人作出財匯失當行為；
- (d) 受規管者有否協助第三方進行不法行為或與客戶勾結；
- (e) 若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其相關程序、制度或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其對任何相關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或等同準則）的實施情況；

財匯失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

- (f) 財匯失當行為是個別事件還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
- (g) 若是重複或者持續進行的，則該財匯失當行為的持續時間；

財匯失當行為的影響

- (h) 財匯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財匯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損害投資者、市場和公眾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真實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財匯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削弱公眾對受規管者的總體行為水平 / 標準的信心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k) 財匯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可能）不利地影響了眾多人士（例如投資大眾），包括造成巨額金錢損失；及

- (l) 從財匯失當行為獲取或意圖獲取的財務利益（受規管者所獲取或意圖所獲取的可確定利潤，或所避免或意圖所避免的可確定損失）。倘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針對所獲得利益或所避免損失的利息分配金額。

步驟（二）：作必要調整

11. 本局經評估財匯失當行為的情況，評定罰款是否適當後，會考慮是否須作任何必要調整，以顧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限於本局評估財匯失當行為時未計及的因素），並避免使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

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單並不詳盡無遺，並且在特定個案中並非所有因素都適用。本局亦會考慮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識別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本局會決定歸於每個相關因素的相對權重。

13.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與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開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 (b) 受規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財匯失當行為，或與所發現的財匯失當行為相似或有關的問題，有否實行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相似財匯失當行為或問題；
- (c) 受規管者曾否未有遵從與該財匯失當行為相關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受規管者的合規歷史和紀律處分記錄；

- (e) 就個人而言，該人於該專業內的經驗及於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責範圍；
- (f) 就個人而言，該人有減輕處分的個人情形；
- (g) 其他監管當局過往施加的處分或採取的規管行動；及
- (h) 第三方採取的任何已完結民事訴訟的結果。

陷入財政危機

14. 罰款不應使所涉受規管者陷入財政危機。如果受規管者提出本局建議的罰款可能使之陷入財政危機，受規管者才須向本局提供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證據。就此而言，本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本局將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財政資源和財政實力，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總營業額以及罰款金額對其業務的影響；及
- (b) 就個人而言，本局會考慮該人的財政資源，例如按其年度收入及資產所示，以及罰款對該人的影響。

15. 然而，若任何受規管者蓄意或曾蓄意採取行動（例如透過將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以營造虛假的表象令人以為罰款會使之陷入財政危機，這種情況將被納入考慮之列。

免責聲明

16. 本指引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

17. 為免存疑，本指引並無盡錄本局施加罰款時，可能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而就特定個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項不會一概適用。

18.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19. 凡有人依據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動或決定（或不作行動或決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遺漏，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論如何引起，不論屬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範疇，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擔責任。
20.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